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2 期 (复总第 882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22期
(复总第882期)
2022年11月30日出版

目录

卷首语

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 扎实推动党的
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2〕1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
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
13号)(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5号)
.....(31)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9)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工

作部署，结合吉林振兴发展实际，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生态强省建设，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5.41万吨、0.16万吨、3.19万吨、1.03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开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全流程绿色化改造，推进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开展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和能效评估，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高选择性催化等先进技术。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行动，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引导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制定数据中心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方案，引导能效相对落后数据中心实施技术改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3%。到2025年，全省钢铁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创建一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园区供能用能系统方案，鼓励园区和工业企业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改造，推进共建共享、集成优化，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和处置。在园区规划环评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严格落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等指标纳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和绿色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实施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低碳城市、“无废城市”试点示范，探索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吉林省超低能耗工程建设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实施既有建筑和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冬季清洁取暖，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加强工业余热和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应用。积极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大幅提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贯穿公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推进新开工高速公路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旗E春城、旗动吉林”行动。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等领域应用。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长春市换电模式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加强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严格执行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推进全省互联互通“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应用,利用科技化手段实施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循环中转袋(箱)、集装单元器具等应用比例,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提升0.5%。(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

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启动实施“百万亩棚膜建设工程”,推广高效节能标准化温室建设模式。引导农民建设绿色农房。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高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能力。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转化还田。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城镇公共机构实施清洁取暖,持续增加星级绿色建筑。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大力开展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2年,省直机关本级全部建成节约

型机关；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达到 5%，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达到 6%，8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省管局等负责）

（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升级现役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继续开展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低到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开展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比例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构建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条件成熟地区环境基础设施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尽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7 万立方米/日，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8%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控，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按照奖惩并重、兼顾地区差异原则，合理

分解各市（州）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不再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各市（州）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各市（州）“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区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地区能耗双控考核，符合要求的项目可申请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实行动能预算管理，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推动生态强省建设和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结合各地区减排潜力和承担的重点任务，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分解下达各市（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心谋划重点减排工程并推进实施，确保形成有效减排能力。按照国家工作要求和总量核算技术指南，加强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涉及重复计算和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梳理排查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分析评估对本地能耗强度、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完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规章，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按要求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适时修订《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适时修订《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和违规项目处罚的办理流程，按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推行精准执法、柔性执法。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严惩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相关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重点项目给予倾斜。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引导市场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融资，提升发展质效。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

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用能权交易工作，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衔接。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监测站网布局，增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监测，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大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监控全覆盖。加

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用数据支撑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风险预测预警、重点工作会商评估，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人才完备的节能监察队伍。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市、区）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节能环保人员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目标任务。各市（州）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省发展改革

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十四五”市（州）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权重，优化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

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吉林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协会、公益组织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管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十四五”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各地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十四五”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区	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
长春市	14.5	15.5
吉林市	15	16
四平市	14.5	15.5
辽源市	15	16

通化市	15	16
白山市	14.5	15.5
松原市	14.5	15.5
白城市	14.5	15.5
延边州	14	1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4	15
梅河口市	14	15

附件 2

“十四五”各地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地区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长春市	9300	4200	39233	1160
吉林市	8040	5500	10306	305
四平市	3550	575	1182	35
辽源市	2050	205	1262	37
通化市	3010	855	3333	99
白山市	1580	255	3774	112
松原市	2570	790	3921	116
白城市	2180	690	3373	100
延边州	2280	430	2231	6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30	0	648	19
梅河口市	410	140	1069	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吉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一、现状形势

（一）发展现状。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对国际国内冷链食品需求日益旺盛，我省冷链物流存在巨大发展空间。深入贯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推动冷链及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实、做强、做优冷链物流，增强竞争力、创新力、引领力，为吉

林经济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育新机、开新局提供强大动力。

1. 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十三五”期间，我省农产品供给量稳步增加，其中水果、蔬菜和水产品产量均实现大幅增长，2020年比2016年分别增长66.10%、33.58%和20.48%；牛肉、羊肉及牛奶产量稳定增长，2020年比2016年分别增长4.00%、5.49%和7.52%；猪肉和禽蛋产量出现回落。

表1 2016—2020年吉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水果产量	蔬菜产量	猪肉产量	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牛奶产量	禽蛋产量	水产品产量
2016	88.23	348.01	126.59	37.21	4.92	36.56	132.46	20.07

2017	89.51	356.64	136.14	38.03	4.87	34.41	120.98	22.04
2018	146.79	438.15	126.99	40.66	4.62	39.01	117.11	23.41
2019	153.95	445.39	108.28	41.86	4.73	39.97	121.53	23.66
2020	146.55	464.87	105.03	38.7	5.19	39.31	121.95	24.18

注：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年鉴》。

“十三五”期间，我省生鲜食品消费量显著提高，其中进口数量增长约25%，进口总值增长约10%。我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2016年的58.75%增加到2020年的62.64%，城镇人

口的增多带动了生鲜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同2016年相比，我省城镇居民2020年肉类、水产品、蛋类、奶类和干鲜瓜果类产品消费量分别增长17.6%、30.83%、36.23%、14.82%和23.80%。

表2 2016—2020年吉林省城镇居民购买生鲜食品量

单位：吨

年份	蔬菜和食用菌	肉类	水产品	蛋类	奶类	干鲜瓜果类
2016	162134.8	35711.6	14176	16890.6	20826.7	93984.2
2017	157575.2	36682.6	14163.2	17888.8	21192	94738.2
2018	146411.1	38549.2	15071.9	16311.6	21315.4	101452
2019	157206.5	38917	18312.1	18327.2	22460.2	119677
2020	160115.7	41979.1	18547.1	23011.1	23912.9	116348

注：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年鉴》。

我省作为全国生物医药发源地之一，集聚众多生物医药健康企业。2020年，我省生物制品企业（含疫苗企业）全年共生产30余个品种1.69亿支冷链运输药品。随着我省医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疫苗、血清等医药冷藏品需求大幅提升，医药冷链产品储运规模逐步扩大。

2. 设施设备逐步完善。截至2020年，我省冷库总体容量为290万立方米，合计72.54万吨，冷藏车辆保有量为789辆。“十三五”期间建设产地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5000余座，新增冷藏保鲜能力47万余吨。现有农产品、水产品、畜

禽肉类物流中心、批发中心、加工储运企业能够为我省冷链物流发展提供设施与设备基础。

3. 经营主体稳步发展。截至2020年，我省冷链物流企业共有84家，年冷链配送量694万吨，主要以提供肉类、水产品、农产品、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为主，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辽源市四个地区的冷链物流企业数量较多，企业总资产在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有所增加，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开始从事小型产地预冷业务。全省共有9家生物制品企业（含疫苗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冷链物流运输，省内现有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1家，经营范围立足于长春市，辐

射东北三省。同时，电商的蓬勃发展让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开始从事生鲜和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服务。

4. 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我省冷链物流已经步入了新发展阶段，国际冷链服务平台逐步扩大，“吉冷链”追溯系统确保了我省部分进口冷藏冷冻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精准定位。部分企业为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开始进行共同配送，推出“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购物APP+实体体验店”“云仓+直播平台”等新型服务业态。

5. 民生需求日益增长。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对生鲜食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对生鲜食品安全认知程度不断增强，将冷链物流发展提升到新的层次。在全球化趋势下，跨境冷链物流快速发展，部分居民对境外的生鲜食品、乳制品等需求显著增长。同时，随着生活节奏逐步加快，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也加大了居民对速食、速冻食品的需求。

(二) 存在问题。“十三五”时期，我省冷链物流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但依旧存在发展不均衡、资源浪费等现象，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冷链设施设备存在短板，整体设施设备陈旧、数量容量较少，冷库总容量和冷藏车数量占全国的比重仅分别为1.5%和0.5%，产地、销地冷链基础设施配套不足，部分集散地冷链设施设备过剩，多数冷链物流企业存在自有设施设备阶段性不足或闲置的问题。二是冷链全链条运作不协调，部分农民的冷链意识薄弱，产地缺少专业冷链物流公司及人才，冷链物流冷藏运输率低，“断链”现象普遍，无法实现供应链一

体化运作，冷储、运输等环节与生产规模不匹配，产品可溯源覆盖率低。三是数字信息技术应用不足，尚无统一的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难以进行高效、科学化决策运营。四是冷链物流市场主体不强，企业规模小、发展慢、服务范围有限，缺乏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优势的大型龙头企业。五是冷链物流监管制度尚不完善，缺乏行业标准和监管规范，有效监管不足。六是冷链物流配套政策缺乏，部分冷链政策门槛较高，政策普惠性不强。

(三) 面临形势。

1. 政策支持不断增加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号)、《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等政策文件，强调了发展冷链物流的重要性，加快推进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并在2019年明确把冷链物流列为补短板工程的重要内容，重点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我省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等政策文件，支持省内冷链物流发展。

2. 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冷链物流提出新要求。“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省冷链物流需重视产地冷链设施建设、解决冷链运输环节的断链问题，全面推进产运销一体化服务，减少产品流通

浪费，降低冷链各环节成本，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满足内需。立足“一带一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定位，打造东北亚地区冷链物流核心枢纽，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3. 乡村振兴加速发展为冷链物流建设提供契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加强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三大产业融合发展，为冷链物流建设提供了重大机遇。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将助推我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有利于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4. 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冷链物流发展添加推力。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食品、冷冻食品的需求日趋旺盛，为冷链物流带来巨大发展空间；消费者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不断提升，要求冷链物流构建全程监管体系。居民快速增长的新型消费需求要求冷链物流提供高水平、现代化的服务，保障高质量消费增长的市场需求。

5. 相关技术不断突破为冷链物流创新充分赋能。产后商品处理技术、低温控制技术、包装规模化技术、智能保温技术、绿色防腐技术、温度检测技术等新技术的运用为冷链物流的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减少了产品流通损耗，总体降低了冷链物流成本。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助推冷链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发展，实现现代化管理和运营。

6. 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对冷链物流安全提出挑战。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凸显了冷链物流安全的重要性。要保证疫情严峻形势下医药产品的质量和配送速度，必须解决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满足不同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对储存、运输温度的不同要求。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冷链运输工具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防疫措施，在冷链产品流通中增加检查步骤，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双碳目标为冷链物流节能减排发展指明方向。冷链物流部分环节存在高能耗和资源浪费情况。制冷设备运转会排放大量二氧化碳；流通中的托盘、周转箱、包装盒、保温材料等循环利用率低，产生资源浪费；冷藏运输车辆在运输中排放尾气，对大气造成污染。为实现双碳目标，需要降低冷链物流碳排放、减少资源浪费、减少环境污染，推动绿色运输、绿色包装、绿色流通加工、绿色节能设施，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推进东北振兴和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构建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重点关注“4+1”，即“四体系、一通道”网络，打造我省“1+2+3+N”

现代冷链物流空间布局，全面推进产运销一体化服务，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推进冷链物流创新升级，加快冷链物流低碳发展，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为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发挥政府对冷链物流在规划、政策、标准、检验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扶持冷链物流项目，做到全面兼顾、重点突出，促进冷链物流市场健康发展。

2.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我省农产品生产规模与布局状况，分析产品流量、流向及其储运的技术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交通区位等条件，科学规划冷链体系、合理布局冷链设施。

3.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针对不同区域的市场差异，结合各类农产品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在发展全品类冷链物流、扶持冷链物流企业的基础上，优先发展消费安全影响大、价值高、生产规模相对集中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支持规模大、带动强、辐射广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

4. 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通过创新和变革实现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强冷链技术、数字技术等先进技术与冷链物流的结合，提升冷链物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赋予冷链物流发展新动能。

5. 绿色低碳，持续发展。推动绿色运输、绿色包装、绿色流通加工，降低冷链物流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应用范围。贯彻可持续发展思想，平衡冷链物流发展与节能减排，运用绿色低碳观念助推冷链物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 产业协同，整合发展。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农产品加工与商贸流通产业集聚发展，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预计我省主要冷链产品生产量增长10.7%，消费量增长13.5%。我省冷链物流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全省基本建成布局科学、结构优化、设施先进、上下游有效衔接、管理规范、绿色低碳的冷链物流体系。长春、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成运行，对周边地区冷链物流业和冷链相关产业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统筹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跨区域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物流运输衔接更加顺畅，“产运销”全程一体化服务更加完善，冷链物流的网络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1.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到2025年，全省有1—2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全省冷库容量达560万立方米，专业冷藏车辆保有量达1500辆。产地预冷水平显著提高，全省新建、改扩建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设施总容量约50万吨。

2.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果蔬、肉类、水产

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32%、42%、52%以上，全流程追溯系统覆盖率达70%，冷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3. 行业规模稳步扩大。引进培育冷链物流

企业3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1家。

4. 减排效果更加显著。降低冷库空置造成的碳排放和资源浪费，库容利用率提高至70%。

表3 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冷链物流发展预期目标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基础设施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个）		0	1—2
	全省冷库总容量（万立方米）		290	560
	专业冷藏车保有量（辆）		789	1500
	新建、改扩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容量（万吨）		47	50
服务能力	冷链流通率（%）	果蔬	—	32
		肉类	—	42
		水产品	—	52
	全流程追溯系统覆盖率（%）		—	70
行业规模	冷链物流企业（个）		84	87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个）		2	3
减排控制	库容利用率（%）		60	70

三、优化冷链物流空间布局

打造“1+2+3+N”现代冷链物流空间布局，即以长春经济圈为核心+两个基地+三条冷链物流通道+N个冷链物流节点。

（一）“1核心”。长春经济圈地处东北亚区域地理几何中心，是“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区，是我省城镇最密集、高教资源最丰富、城市承载能力最强的区域。以长春经济圈为核心，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集

调配、集散、初加工、管理、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综合枢纽平台、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全面提升核心聚集和辐射带动能力，联通我省其他地区，向北对接哈尔滨经济圈，向南对接沈阳经济圈，打造东北地区“东西一体、南北联动、走向世界”的冷链物流核心枢纽。

（二）“2基地”。充分发挥长春、四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资源优势、科教优

势，积极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设备改造以及数字化升级，搭建大数据服务中心、冷链产业孵化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为冷链物流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和组织支撑。依托基地促进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新生态。加强基地与辐射区域内农产品生产、流通设施功能对接、分工协作、高效联动。通过基地间联动，推动冷链物流活动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鼓励引入铁路专用线，实现干支配一体化运作，打造供应链组织中心。以融入国家物流网络、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为目标，将长春、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为承接我省冷链物流各节点、通道和网络的重要枢纽。

(三)“3通道”。依托“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和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人字形”双通道，结合冷链物流发展现状，着力打造3通道，将省内各节点与国内外联通，形成内外畅通联动的冷链物流网络。利用国家冷链物流北部骨干通道沈阳—四平—长春—哈尔滨段，畅通我省与黑龙江、辽宁农产品产区，联通全国其他六大农产品产区。打通白松长通至辽宁（丹东港、营口港、大连港）大通道^①，南下联通辽宁港口群，对接环渤海、京津冀经济圈，实现优势农林特产品、道地药材等资源输出及水产品的回流；北上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借助中欧班列，畅通乳品、肉类流通渠道，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实现与欧洲腹地融通。利用长吉珲大通道^②对接中俄“滨海2号”国际交通走廊、环日本海经济圈，促进水（海）产品进出口

贸易发展。

(四)“N节点”。依托国家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结合我省发展状况，分三级布局冷链物流节点。

1. 完善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发挥其引领作用。围绕长春、四平2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依托我省农产品优势产区和集散地、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中心等，布局吉林、珲春、白城、通化等省级冷链物流基地，主要提供大规模冷冻冷藏、应急物资储运、国际国内集散分拨、批发交易等服务，加强与其他地区联动对接，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完善功能性设施建设。

2. 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布局，发挥其支撑作用。结合我省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战略，围绕我省主要冷链产品产区，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部地区围绕长春、四平、辽源等地区打造玉米大米集配中心，东部地区围绕通化、白山、延边等地区打造“长白山人参”及土特产集配中心，西部地区围绕白城、松原等地区打造杂粮杂豆集配中心；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①白松长通至辽宁大通道以白城为起点，经松原、长春、伊通、辉南、梅河口、白山、通化，最终到达丹东、大连，通过内联外扩、通江达海，促进吉林与东北亚区域相连通，与环渤海、京津冀对接。

②长吉珲大通道以长春为起点，经吉林、敦化、延吉、图们，最终到达珲春，辐射俄罗斯、日本、韩国和朝鲜。

3. 优化端点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发挥其保障作用。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统筹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确保生鲜农产品采后运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车程，1 小时内进行预冷，提高产地预冷能力。面

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在中心城区或县（市、区）中心区域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大型商超和城镇社区内，布局社区生鲜（医药品）店、智能无人售货点、快递等末端配送设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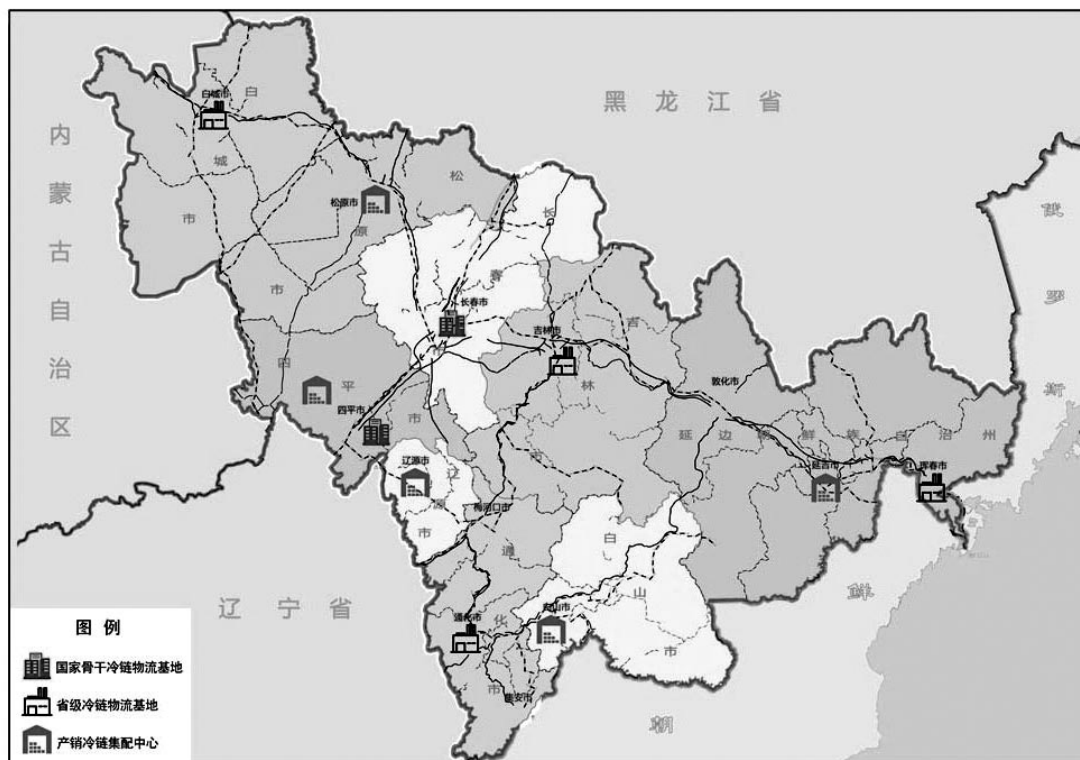


图 1 节点布局示意图

专栏 1 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工程

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长春、四平两市，重点建设水产品交易区、粮油交易区、果蔬肉禽交易区、“平地生香”农产品交易区、绿色农副产品城乡高效配送中心、冷链运输配货中心、冷链多式联运作业中心、冷链装卸作业区、燃油车辆停靠区、新能源车辆停靠及充电区、进口食品保税仓、恒温冷库、低温冷库、绿色农副产品流通加工中心、城市中央厨房、东北绿色农副产品会展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数据服务中心、冷链产业孵化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建工作。

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工程。打造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优先在长春市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库，在敦化市江南镇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双向流通中心，在辽源市东丰县建立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中心。

重点冷链物流园区（中心）建设工程。统筹建设一批仓储中心、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在长春市、双辽市、通化市、和龙市、辽源市、敦化市、延吉市建立冷链物流园区；在龙井市、吉林市、通榆县、白山市建立仓储中心；打造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吉林（中新）食品区国际物流园区项目、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等。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 完善产地冷链基础设施。

1. 建设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水果、蔬菜等生鲜农产品产地预冷重要性引导，提高生产主体对生鲜农产品产地预冷的意识。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为重点，围绕水果、蔬菜等农特产品，建设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和预冷配套设施，提高生鲜农产品产地预冷比率。依托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结合产业分布情况，加强统筹，做好与销地需求衔接，形成布局合理、产需衔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网络。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2.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以现有的农业产业园、示范园、物流园区等为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在县城以及特色农产品产业小镇建设或改造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服务功能，为农产品主产区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初加工、分拣包装、贮藏保鲜、分拨配送等低温直销和品牌增值服务，打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节点，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

(二) 提高产地冷链集货效率。坚持设施建

设与规范经营、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壮大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增强产地冷链物流运营能力，提高农产品集货效率。依托既有冷链物流网络基础，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冷链物流，整合产地冷链物流各类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集货效率。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强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

(三) 提升产地冷链服务质量。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园区等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助力打造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带动全省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促进冷链物流与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社区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冷链产品直销模式发展。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运营主体与科研院校、农业企业等的合作，重点解决保鲜技术、专用设备、温控标准等关键问题，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装卸及商品化处理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按照《2021年吉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和《2021年吉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推进我省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快完善田头预冷库全覆盖。

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工程。抓好长春市九台区、榆树市、安图县、德惠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建设，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降低产后损失，提升农产品流通质量。

产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以及永吉县北大湖林果小镇、伊通县樱桃小镇、乾安县赞字绿色果蔬小镇、东辽县安恕蛋品加工小镇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小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产地冷链设施利用效率和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推进长春、四平等地产地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逐步构建“村级移动冷库+县（镇）级集配中心”的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在吉林省万邦东北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提高运输设施设备水平。鼓励企业购置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冷藏车，逐步淘汰不符合标准的敞篷车、棉被车、面包车。增加冷藏车投入量，推广使用多温层冷藏车、冷藏集装箱、冷藏厢式半挂车、低温保温容器等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广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型，提高冷链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标准化、轻量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冷链企业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更新一批托盘、货架、叉车等标准化设备，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加快建设中转冷库、流通型冷库等中间环节冷库，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二）促进干线支线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

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集配中心、物流园区、分拨中心、物流中心、物流中心等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三）强化冷链多式联运服务。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数智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培育冷链多式联运企业和经营人，统筹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鼓励珲春、图们等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创新发展陆海、铁海、公铁等跨境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强化与国际物流节点的合作、对接。稳步扩大“长满欧”中欧班列运能运量，推进“长珲欧”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依托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和冷链多式联运中心。

专栏3 冷链物流运输服务提质工程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及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购置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标准化设施，并设立设备租用池，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冷链设施租赁服务，提高冷链物流作业标准化水平。

冷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发展集装箱公铁、海铁联运，为客户提供跨区域的一站式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服务。在珲春市建立国际冷藏集装箱中转场站，在四平市建设适应冷链物流运作的转运作业区、集装箱堆场区、中转仓储区等基础设施，适时引入铁路专用线，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

六、健全销地冷链服务功能

(一) 完善销地冷链设施建设。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新建、改造和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完善零售市场冷链设施，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运营主体改善零售冷链物流运作条件，支持零售市场配套小型冷库、冷柜以及保温设施。鼓励批发企业、菜篮子零售网点以及兼营农产品商业网点，配套相应的冷链设施。鼓励社区试点配备冷藏配送柜（城市冰箱），推进社区生鲜直销店建设，加快构建惠民便民的生鲜直销配送体系，解决生鲜宅配“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 提升冷链分拨配送效能。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完善冷链物流分拨服务网络，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依托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以批发市场冷库、

公共型冷链基地冷库为载体，以服务城区冷库、冷柜终端消费群体为目标市场，整合市区零售网点、餐馆饭店、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消费需求，开展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的集约式冷链配送模式。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 创新销地冷链配送模式。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合作，充分整合资源，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等配送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大力推进城市冷链共同配送，谋划建设大型共同配送中心，积极布局城乡末端配送公共站点，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推动冷链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电商平台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和冷链运输企业合作，发展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模式。

专栏4 销地冷链物流服务提质工程

销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建设农贸市场、商超、生鲜电商等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快递企业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和龙市农产品交易冷链物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辉南县市场大厦建设项目、东丰县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等。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项目，推进长春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库、万邦城市中央厨房建设项目等。

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长春东北亚物流园、农安县合隆镇农产品冷链物流及交易集散基地建设项目、辽源市西安区农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长白县互市贸易区冷链物流及仓储项目等。

城市冷链物流共同配送工程。借鉴长春市城市物流共同配送试点经验，进一步增加配送网点，加大配送车辆投入，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

七、全面推进产运销一体化服务

(一) 上行下行通道双向融合。

1. 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重点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做好城乡协调工作，实现与销地冷链设施对接。推动冷链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支持城郊建设冷链专业市场与冷链物流基地，鼓励供销、快递、电商企业等共建共用。布局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与农贸市场网点设施，以各级冷链物流节点为纽带，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2. 创新城乡生鲜消费品一体化销售体系。打破传统电商平台运作模式，推广“产地直采+社区零售”“产地+合作社+超市”等产运销对接新模式，通过集约化管理等方式，解决生鲜消费品上行难题，挖掘生鲜消费品下行潜力，实现上行与下行融合。部分冷链物流企业可充分借助信息获取与配送网点覆盖率优势参与农村电商业务。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促进农民增收和消费升级。

(二) 加快供应链上下游整合。提高生鲜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组织协调性，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做好有效衔接，实现各环节无缝对接。充分借助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库存、配送等信息在供应链上下游及时共享、协同响应。促

进供应链节点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高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和完善冷链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追溯系统，对采摘时长、运输时长、温度控制等环节进行明确记录，确保冷链物流运输环节温度控制和质量监测不断链，实现上下游透明管控。推广从产品生产到末端消费环节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保障模式，持续推进“以销定产、以产促销、产销联动”机制落实，实现全程不断链。

(三)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冷链物流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以丰富的业态延伸冷链物流价值链。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拓展产地预冷、标准化包装、极速配送、冷链运输等增值业务，推动“产地直供+电子商务”“产地直供+智能保鲜柜+生鲜宅配”等业态创新，破解最先与最后一公里难题。促进冷链物流与旅游业融合，依托“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休闲文旅”小镇或村庄，提供自主采摘、包装、邮寄等服务。支持空调、冷柜等传统制冷设备企业转型升级，将产业链延伸至冷链先进设备制造领域，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制造企业快速发展。鼓励进行多样化、特色化的融合发展，提高相关经营主体活力，对突出我省特色的冷链物流产业融合模式给予重点补贴并形成样板。

专栏5 全面推动冷链物流协同运行工程

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工程。在城市周边靠近农业主产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仓储双向流通中心等设施，布局城市与县乡村公共型冷链物流设施、配送投递设施与农贸市场网络。

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围绕长春、四平、吉林、延边（珲春）等地建设冷链产业孵化大楼、一体化会展中心、产业园区等，搭建跨界沟通平台，打造“冷链物流+”新模式，推进产销一体化。

八、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1. 完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充分发挥畜禽养殖优势，构建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坚持养殖、饲料、加工、物流等全产业链引进冷链企业和项目，加快由卖生猪向卖猪肉、卖食品转变，推进副产品精深加工。挖掘“延边黄牛”“草原红牛”等品牌优势，适应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形成肉类产业上下游企业间平台共享、合作共赢的共享经济新模式。

2. 加快发展冷鲜肉物流体系新模式。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二）水产品冷链物流。

1. 强化水产品产地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2. 健全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提供优质水产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激发珲春水产品进口潜力，规划建设规模较大的进口海产品加工、存储及配送中心，满足国内消费者对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

（三）果蔬冷链物流。

1.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适应市场需要，推动果蔬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产地预冷、初级加工、保鲜储存、冷链运输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建立跨地区长途调运的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反季节销售，提高优势特色果蔬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针对农产品销售

难、流通损耗大等问题，在重点城市周边规划建设服务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产品加工、储存及配送中心。

2. 助力打造果蔬产品品牌。围绕特色果蔬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果蔬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长白山寒地蓝莓、长白山葡萄、优质蔬菜、草莓等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四）医药冷链物流。

1. 保证经营药品质量。严格施行低温药品运输、储存和配送管理要求，推行“互联网+医药物流”，变革终端配送模式，打造集中转、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结算于一体的医药供应链服务体系。严格执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和《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GB/T 28842—2021）要求，在医药冷链运输、储存等环节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改善冷库（冷藏库）、冷藏车、冷藏柜、冷藏箱等硬件条件，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过程控制。

2. 提高第三方医药物流专业化水平。鼓励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解决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自营冷链物流利用率低、重复投资等问题，促进我省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走向规模化、集中化、标准化。从政府层面，综合统筹布局医药冷链物流园区，培育专业化医药冷链物流服务主体，在场地、税收、金融、人才等多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3. 提升医药产品应急保障水平。统筹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从而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五）乳品冷链物流。

1. 推进奶业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乳制品企业依据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作业安全、无污染原则建设升级冷链物流设备，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2. 优化乳制品全程冷链物流系统。发挥龙头乳制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充分利用物联网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对各环节实时监控，配套建设与乳制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冷链储藏、运输、销售网络，规范温度控制管理，推广新型低温液体运输车、冷藏车，完善从原材料至消费者的乳制品全程冷链物流系统。

（六）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1. 构建速冻食品全流程服务体系。发挥我省速冻食品生产优势，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冷链服务链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要求，加强对速冻食品的抽检、监管，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

溯体系。

2. 提升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快节奏生活方式，大力发展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向健康、方便、国际化的食品消费方向发展。拓展速冻食品线上线下流通新渠道，提升末端配送服务

效能，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积极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专栏 6 重点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建设工程

果蔬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根据不同地区特色产品因地制宜进行建设，依托通化县果蔬产品优势，在通化县规划建设通化鲜食玉米加工仓储中心、通化县四棚乡玉米冷链仓储中心、通化蓝莓精深加工仓储中心，主要用于鲜果分选、鲜果保鲜，原料果分选、原料果速冻和鲜果预冷，助力打造果蔬产品品牌。在松原建立速冻果蔬及农畜产品加工中心、常温库、保鲜库、冷冻库等，提升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

水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大力发挥珲春、图们水产品优势，分别建设吉林珲春海洋经济展示示范区冷链物流基地、图们市海融工贸水产品深加工项目、图们边境经济合作区曲水物流功能区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四平市区位和经济优势，在四平市建设水产品交易区，主要建设淡水鱼、海水鱼、冻品、干货交易所需的场地、分拨分拣场地、停车场、交易配套设施等内容。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支持疫苗、生物制剂等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等建立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完善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设施设备。在长春规划建设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1 号冷库、丰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项目、普洛斯（长春）食品和医药冷链园区项目。

九、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创新升级

(一) 加快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广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温湿度记录系统等先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提高冷链物流各作业环节的信息采集能力。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以政府为主导，建设省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探索实现商务、交通、农业农村、食品药品监督等政府信息系统标准化数据交互与共享。鼓励相关企业建立企业级区域性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探索实现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数据交

换和信息共享，促进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冷链资源共享，实现供需精准对接，提高冷链资源利用率和效率，逐步实现冷链物流全过程的信息化、透明化、可视化。

(二) 提高冷链物流数智化水平。

1. 加快冷链设施数智化建设。升级改造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温控设施，健全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提升冷链物流监控数字化水平。支持冷链龙头企业依托物流枢纽，整合冷链资源新建数字化、智能化等高端冷库，建设冷链物流数智化中心，扩建冷链物流数智化中转基地。鼓励市（州）政府、大型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合作建设冷链物流技术创新中心。

2. 加强数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强化数据整合和资源配置能力，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数据流大融合，实现及时、准确、高效数据处理，合理安排采购、库存、配送等服务，提高冷链物流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广自动立体货架，物流机器人，智能分拣、清洗和加工包装设备等智慧化冷链物流装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三) 推动冷链物流模式创新。优化“冷链物流+”发展环境，推进“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新零售”等业态模式创新，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创新“用地混合、功能混

合”的冷链物流园区业态模式。积极推进我省中欧班列口岸平台建设，大力支持“长满欧”和“长珲欧”国际货运班列开展国际冷链运输业务。推广“网络化冷库+生鲜加工配送”“连锁直销+冷链配送”“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业务模式。围绕长春、珲春、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长春兴隆、珲春综合保税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等，鼓励企业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开展进口和出口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与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设计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化冷链流通组织，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

专栏7 冷链物流创新升级工程

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推动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东北绿色农副产品交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落地。以现有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建设省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放企业、消费者端口，实现冷链物流信息采集、决策分析、实时监控、全程追溯等多元化功能。

冷链物流数智化发展工程。推进长春、四平、白山、吉林、通化等地冷链仓储及冷链物流智慧化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建设等项目的进行。支持具备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改造、升级、应用数智化技术及设施设备，推进数智化管理模式创新、数智化网络协同，全面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加速冷链物流低碳发展

(一) 加强冷链全程碳排放统计。探索制定符合预冷、运输、贮藏等各冷链物流运作环节特点的冷链物流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或相关统计指标。选取部分试点城市，开展冷链物流碳排放统计，并逐年制定相关碳减排目标。加快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冷链运输产品的碳足迹分析，量化各环节碳排放的具体来源及相关碳排放数值，并

制定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低碳、减排方案，促进冷链物流低碳发展。

(二) 积极推进低碳冷库建设。

1. 明确低碳冷库建设评估标准。在遵循《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1440—2021)的基础上，冷库建设要充分结合地区特点，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共同评审、把关。可参考《绿色冷库评价方

法》(T/CAR3-2020)从节约用地与库区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库内食品冷藏与职业健康安全5个方面对低碳冷库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对于老旧冷库的改造在充分考量冷库安全性与经济性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评估标准。

2. 推进低碳冷库新建改造。在新建改造冷库时充分考虑地区的环境、资源、经济与产业等特点,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鼓励新建冷库采用绿色低碳技术,推动现有冷库绿色改造,充分利用人防工程等存量资源,建立公共型低碳冷藏冷冻库。支持冷库新建改造,给予适当补贴,加快冷库低碳转型。

(三) 推进冬季节能减排。

1. 利用冬季低温期。我省冬季气温较低,可充分借助环境低温的自然条件,降低冷库、冷

藏车能耗,利用“冬歇期”安排进行制冷设备、系统等的维护、保养,减小设备运行压力。在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条件情况下,新建改建临时小型天然冷库、中转场所,开展符合规定的天然冷冻、冷藏作业,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不必要能耗。

2. 合理利用保温材料。对于部分易冻损生鲜食品与药品,需在冬季采取针对性保温措施。为降低能耗及保温材料消耗,鼓励低碳可回收保温材料的应用,选择绿色环保隔热材料,减少铝箔保温袋、泡沫箱等一次性保温材料使用数量。

(四) 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大力推广蓄冷技术、自动温度湿度调节技术、新型高效压缩机技术、生物保鲜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等绿色化、轻量化节能技术应用,通过节能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投资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专栏8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库绿色化新建改造工程。遵循国家出台冷库建设相关标准,推动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等地开展老旧冷库绿色改造升级,推进松原市、辽源市等地绿色节能冷库建设,降低综合能耗。

季节性冷链仓储改造工程。在保障食品安全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冬季低温期开展冷链相关临时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

绿色技术引领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推广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余热发电等,为园区、基地等提供清洁能源,引导长春、四平、琿春等地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应用新型低碳绿色技术。

十一、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 推进冷链物流标准建设。

1. 梳理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辅,全面梳理冷链物流各类标准,按照“有标可依、无标补标”的原则,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结合产品具体特点,依据运

输、仓储、配送作业的温度变化区间和操作时间等制定科学、严格、系统的操作管理规范 and 标准,加强不同标准之间的衔接,研究与国际标准的对接。

2. 加大冷链物流标准宣贯实施。组织开展论坛、座谈、展会、培训研讨等专题活动,加大对标准化的普及和宣传力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

服务标准化意识,增强标准化知识储备,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的研制,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加强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发展。综合运用行业准入条件、生产许可、合格评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手段,推动标准实施。

(二)完善冷链物流统计体系。开展冷链物流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冷链物流统计制度,单列冷链物流统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冷链物流信息营运平台作用,利用冷链物流信息平台的统计数据分析行业状况、发现问题、研判趋势,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

(三)加强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建设。

1.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引进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冷链物流企业,重点引进涵盖产地预冷加工、保鲜运输、销地冷藏等业务的全产业链型冷链物流企业,建设一批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配送终端项目,统筹国内消费市场和国际供应市场,发挥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2.支持本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本省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对“小散乱”的冷链物流资源进行整合,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公共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认证、信用等级评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鼓励生鲜农产品生产企业向下游发展,建立以生产企业为核心的冷链物流体系。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四)培养冷链物流专业人才。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设置冷链物流相关课程,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推动企业与我省及国内高校合作,重点培养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型人才。对冷链物流企业员工进行分级、分类、分层次的短期培训,完善企业冷链物流人才的梯队建设。利用我省在住房保障、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就医服务等方面人才政策,加大力度引进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助力产业科技创新,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专栏9 冷链物流支撑工程

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工程。结合国家冷链、食品、药品等标准,推动我省冷链物流在设施、设备、载器具、标识、服务等领域标准化的项目建设。依托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总结新模式、新做法,编制典型案例集,开展经验模式专题宣传,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逐步构建衔接良好、覆盖全面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特色农产品及医药产业,加强顺丰、京东等大型企业冷链物流项目引进,研究制定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我省中冷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四平万邦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企业冷链物流做大做强,推动冷链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十二、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 健全监管制度。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结合省情，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我省配套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冷链物流的市场准入条件、技术标准、设施设备等方面要求，规范冷链物流各个环节。完善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的监管制度，尤其在绿色节能、品质保障等方面要动态跟踪新的变化，及时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法规和标准。

2.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着力解决好“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的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对注册、处罚、消费维权等数据的分析利用，为政府决策、部门监管、企业经营提供服务。

(二) 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1.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发挥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奖惩。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吉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

2.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探索建立行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鼓励生产及销售企业引入二维码信息查询系统，供消费者查询产品采用标准和流通环节储运温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3. 加强冷链物流日常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05—2020）等冷链物流相关标准化、规范化文件要求，鼓励企业加强对食品冷链物流生产交换、运输配送、存储、销售、追溯召回、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建立冷链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行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提高日常监管效率。

(三) 构建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应用，打造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逐步建立涵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末端消费等全环节全链条的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证、去向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四) 加强产品检验检测检疫。

1. 完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依据食品安全

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标准化法等,完善果蔬、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环节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的相互衔接与工作协同,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加强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提高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尽快配齐必要的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优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增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

价和能力验证,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3. 严防疫情疫病输入。强化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建立健全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做到环环排查、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加强冷链产品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建立全流程和全链条可追溯、有监管的冷链物流体系,严格疫情防控,坚守安全底线。

专栏 10 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冷链物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应用全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健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十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规划细化落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协调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认真研究和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对规划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扎实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形成省、市(州)、县(市、区)联动和部门协作的推进机制。

(二) 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冷链物流要素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冷链物流相关扶持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或完善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加强冷链物流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支持,合理保障重大冷链物流用地项目需求。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与工业同价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标识管理。完善城市配送冷藏车通行和停靠管理措施,给予车辆通行便利政策。鼓励各银行持续加大对冷链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根据项目和企业情况,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和贷款利率。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冷链物流企业的运营模式、资产特征和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出台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三) 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冷链物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冷链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放宽物流相关领域市场准入，着力“减证照、压许可”，推动证照电子化，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实现注册、变更与注销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简化审批流程，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快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货物通关效率。

(四) 强化疫情防控，保障冷链物资安全供

应。加强党的领导，政府统筹安排，发挥行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作用，依据《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政发〔2021〕30号)，加强抗疫方面的管理和技术研究，制定冷链物流保供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和修订，提高疫情防控期间冷链物流应急响应速度。摸清我省冷链物流人员、企业、设施设备等资源情况，及时对冷链物流各类资源进行备案，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确保在疫情突发时实现冷链物流资源的快速调动。制定冷链物流全过程的卫生和消杀标准，优化冷链物流在不同环节“货与场”的消杀及人员管控，实现疫情防控期间冷链物流闭环管控，严防疫情输入、扩散、蔓延，全方位保障物资供应与居民安全。

附件：“十四五”冷链物流重点项目表(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省政府决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8〕38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家财产、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为主任的消防救援委员会，推动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消防救援委员会牵头负责消防工作协调、调度、部署，推动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老旧建筑、老

城区、城中村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等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问题。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将防火安全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情况。其他政府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本级政府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系统和直属单位履行好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消防安全的制度标准、政策措施，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查处消防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职权整治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程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

行维修、更新、改造。

(三)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以及本行政区域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政府。

(四)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消防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管理和规划制定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政策和规定。

(五) 教育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直属院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规划,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六) 科技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年度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在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消防安全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科技工作。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中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内容。

(八) 民族事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和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督促落实相应的火灾防范措施。将消防安全纳入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统筹安排。

(九) 民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 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审查有关消防安全的法规草案。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知识。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 财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健全、执行、落实支持消防工作的财税政策和地方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完善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按规定将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十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评价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消防救援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火灾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十三)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消防专项规划进行审查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各地在编制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四)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参与、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特殊灭火救援现场的空气监测,为灭火救援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参与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

(十五)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十六) 水利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消防水源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时将重大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灭火救援指挥提供决策依据,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十七)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农业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指导、督促农村生产经营性自建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督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做好火灾风险防范和火灾隐患整改。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八)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图书馆、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剧院、文化馆(站)、娱乐场所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十)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卫生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直属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一) 退役军人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在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开展职责范围内系统和直属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工作。

(二十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督促国有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消防安全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

(二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市场主体。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满足有关消防安全要求。

(二十四) 广电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督促广播影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作、播出消防安全节目;配合有

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重大宣传活动和公益消防安全教育，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五) 体育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公共体育场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承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二十六) 畜牧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监督畜禽养殖和屠宰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二十七)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在实施“数字吉林”建设时，统筹推进消防大数据、智慧消防建设，指导协调行业部门推动消防工作数据的汇聚、共享。将消防安全信用管理机制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

(二十八) 新闻出版部门负责主办、承办的图书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出版单位、印刷发行单位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九) 电力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指导和监督电力行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十) 燃气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燃气安全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相关技术处置工作。

(三十一) 人防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监督国有公共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三十二) 气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及时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消防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三十三) 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承担对省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消防监管责任。

(三十四) 林草部门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履行监管范围内林业、草原系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参加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五) 邮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邮政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 文物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

消防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消防安全管理。

（三十七）工会按照管辖权限参与职工消防培训和教育工作。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监督和火灾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消防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三十八）地震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将重大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三十九）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功能。

（四十）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通信管理部门按照管辖权限指导通信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优先保障灭火救援指挥专线建设并确保畅通。

（四十一）铁路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铁路系统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铁路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二）民航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民航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用机场建设和运行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

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其他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履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组织。

第十四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在一般单位的法定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

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应当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住宅区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十八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图纸审查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条 省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省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频繁发生火灾、火灾社会影响较大或未按要求完成火灾隐患整改任务的地区或行业部门，由消防救援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消防救援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约谈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办，就消防安全有关问题共同分析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

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

的市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伍。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